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江易軒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鳳龍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江易軒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3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70,089元，
04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7,4
05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償
06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
08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
09 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0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1 清單、薪資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存款交易
12 明細）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
13 料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5號聲請消債調
14 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15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16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17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8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9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20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林 秀 菊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8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31 書記官 林琬茹